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3178 号之一

梁永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梁永德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 0783 民初 31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梁永德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清偿卡号为 6259987993772022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15953 元, 利息 5468.01 元, 违约金 2202.01 元, 手续费 208.66 元及后续利息(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8.74 元, 财产保全费 223.49, 共计 532.23 元(此款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梁永德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案件诉讼费 532.23 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梁永德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 532.23 元, 请被告梁永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